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設置要點

101 年7 月23 日100 學年度第2 學期第7 次航海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 年7 月24 日101 學年度第2 學期第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年8 月28 日海人字第1010007036 號書函發布

1. 本系為辦理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 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本要點。
2. 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其從事相關專業技術工作年 資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具備 下列各等級資格之ㄧ：
3. 講師級資格標準
4. 具體事蹟：具大專以上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 系科畢業，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 海人員考試一等航行員考試及格。

特殊造詣：

1. 取得交通部港務局核發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並於遠洋 商船服務或擔任與航海專業相關職務，其服務年資至少 滿6年以上。
2. 航運公司經理人服務資歷得與前項合併計算，由負責人 簽發之在職或離職證明登載為憑。
3. 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如為舊制之河海航行人員 特種考試甲種三副及格暨交通部核發之甲種三副執業證 書亦同。
4. 助理教授級資格標準
5. 具體事蹟：具碩士以上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 系科畢業，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 海人員考試一等航行員考試及格。

特殊造詣：

1. 取得交通部港務局核發之操作級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管 理級一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並於遠洋商船服務或擔任

與航海專業相關職務，其服務年資至少滿9年以上。

1. 航運公司經理人服務資歷得與前項合併計算，由負責人 簽發之在職或離職證明登載為憑。
2. 具體事蹟：具大專以上航海、商船、航海技術或航運技術 系科畢業，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 海人員考試一等航行員考試及格。

特殊造詣：

1. 取得交通部港務局核發之一等船副、大副或船長適任證 書，並於遠洋商船服務或擔任與航海專業相關職務，其 服務年資至少滿12年以上。
2. 航運公司經理人服務資歷得與前項合併計算，由負責人 簽發之在職或離職證明登載為憑。
3. 本項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如為舊制之河海航行人 員特種考試甲種三副、甲種大副、甲種船長及格暨交通部 核發之甲種執業證書亦同。
4. 申請改聘本項助理教授級服務年資計算，如具教育部頒發 講師證書並擔任講師教學工作者，其教學年資以2/3計算。
5. 副教授級資格標準
6. 具體事蹟：具碩士以上航海、商船、航海技術或航運技術 系科畢業，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 海人員考試一等航行員考試及格。

特殊造詣：

1. 取得交通部港務局核發之管理級一等船長以上適任證 書，並於總噸位3000以上遠洋商船服務，其服務年資至少滿12年以上，其中船長服務年資至少滿3年以上； 年資之簽證以交通部港務局於船員手冊上登載之資料為憑。
2. 航運公司經理人服務資歷得與前項合併計算，但年資以 2/3折算航海資歷，由負責人簽發之在職或離職證明登 載為憑。
3. 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如為舊制之河海航行人員

特種考試甲種船長及格暨交通部核發之甲種船長執業證 書亦同。

1. 教授級資格標準
2. 具體事蹟：具碩士以上航海、商船、航海技術或航運技術 系科畢業，並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 海人員考試一等航行員考試及格。

特殊造詣：

1. 取得交通部港務局核發之管理級一等船長以上適任證 書，並於總噸位3000以上遠洋商船服務，其服務年資 至少滿15年以上，其中船長服務年資至少滿7年以上； 年資之簽證以交通部港務局於船員手冊上登載之資料 為憑。
2. 航運公司經理人服務資歷得與前項合併計算，但年資以 2/3折算航海資歷，由負責人簽發之在職或離職證明登 載為憑。
3. 前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如為舊制之河海航行人員 特種考試甲種船長及格暨交通部核發之甲種船長執業證 書亦同。三、第二點各款要件，應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經 系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本標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